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17元/股。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5日